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资金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获悉公司新增一般银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情形，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

#####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经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系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方铸造”）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07 号）。

按照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 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基本银行账户资金 21.62 万元已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为 22.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货币资金存放及

业务收支结算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各自银行账户进行，目前相关账户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和兵装集团享有或承担，公司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 三、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4月30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重庆嘉陵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4月30日回函称：上述被冻结账户系原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九方铸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导致，重庆嘉陵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渝0120执420号）。

2020年4月30日，重庆嘉陵将661,634.46元执行款汇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相关汇款凭证复印件。公司已和法院取得联系，法院将根据案件及汇款情况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银行账户履行相应解除冻结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